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陳乃榮即陳俊吉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24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司催字第248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4563-0	1	1000
002	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4564-2	1	1000
003	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4565-4	1	1000
004	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4566-6	1	1000
005	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4567-8	1	1000
006	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4568-0	1	1000
007	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4569-1	1	1000
008	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1535-6	1	10000
009	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1536-8	1	10000
010	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1537-0	1	10000
011	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1538-1	1	10000
012	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1539-3	1	10000
013	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1540-0	1	10000
014	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759-0	1	76